

黄淮学院文件

院文〔2021〕8号

关于印发《黄淮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黄淮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黄淮学院

2021年1月18日

黄淮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，加强和规范教材建设与管理，打造精品教材，实现优质教材进课堂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政策文件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是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包括教材立项与建设、教材选用审核与征订、教材质量监控与评价、教材研究等工作。

第三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。以上级有关教材工作的管理规定为指导，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，坚持育人为本，适应我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办学定位，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，以提高教材质量为核心，以创新教材建设的体制机制为突破口，以加强教材自编、完善教材评价选用制度为着力点，逐步建立具有我校特色的应用性教材体系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(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)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我校教材工作负总责，负责落实国家和省教育厅教材建设相关政策，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。

第六条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统筹全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审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相关的教材管理规定；
- (二) 负责学校规划教材立项的审批工作；
- (三) 指导并负责各二级学院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；
- (四) 指导教材研究和评价工作。

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具體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制定全校教材建设规划和管理规定；
- (二) 组织各级规划教材的遴选和申报评审工作；
- (三) 组织学校教材研究、教材评价工作；
- (四) 组织教材选用、征订、采购计划，监督教材供应及经费结算工作；
- (五) 落实教材建设的有关政策。

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是教材选用的责任主体，负责本单位的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研究、制定本单位教材编写规划、教材选用计划；
- （二）审核本单位选用教材质量：各二级学院党委对本单位教材选用的政治导向把关，各二级学院对本单位教材选用的学术质量把关；
- （三）组织本单位申报教材立项；
- （四）组织本单位教材研究和评价工作；
- （五）落实教材建设的有关政策。

第三章 教材立项与建设

第九条 学校的教材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，应有计划、有组织进行，要定期制定教材建设规划，并依据教材建设规划组织各级各类教材建设项目的申报。

第十条 教材建设规划分为学校规划和学院规划。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原则上依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每五年制定一次，学院教材建设规划依据学校的教材建设规划每四年制定一次。规划的主要内容是教材建设现状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、建设目标与任务、保障措施等。

第十一条 学校规划教材选题的重点是应用性强的案例教材；体现改革创新的教学实验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；解决教学急需的教材；以及其他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，具有鲜

明特色的教材。

第十二条 规划教材立项程序：教师申报、学院推荐、学校评审、择优立项，学校原则上每2年组织一次评审立项。

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组织教师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需要自编讲义。对于经过试用和修订，师生反映好的自编讲义，可向学院申报，学校在学院推荐的优秀自编讲义的基础上，进行校级规划教材的遴选和立项。

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方向正确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传统、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，努力构建中国特色、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、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。

（二）导向鲜明。教材内容积极向上、导向正确，杜绝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，有良好的社会形象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三）科学准确。体现学科特色，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，教材内容结构严谨、逻辑性强、体系完备，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、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，能够满足教学需要。

（四）前沿先进。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创新成果，及时融入相关学科领域科研最新发展成果，充分融合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内容前沿，呈现方式多样，富有启发性，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。

（五）特色突出。紧密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学科优势，重点瞄准河南重大发展战略、新兴学科、特色产业人才培养需求，原创价值高，地域特色突出。

（六）合法合规。编排科学合理，符合学术规范。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不得有民族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歧视等内容，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。

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，由所在单位公示。

第十六条 编写人员除了保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（修订）之外，还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政治方面。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主编政治敏锐性强，能够自觉运用中国话语体系，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。

（二）学术方面。学术功底扎实，学术水平高，学风严谨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丰富的高等教育教学经验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和教材编写方法，文字表达能力强。原

则上主编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拥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。鼓励知名专家、学术领军人物、中原学者、教学名师、青年骨干教师、科技创新人才、行业专家等优秀人才参与教材编写；新兴学科、紧缺专业、特殊专业或新形态教材编写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（三）师德师风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历史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。

第十七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。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，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，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。

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

（一）凡编必审。各二级学院党委对主编和参编人员的政治立场、学术水平和师德师风进行审核，并经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。各二级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对教材编写内容进行全面审核，严把政治关，重点对教材的政治导向、价值导向进行审核；严把学术关，主要对教材的科学性、先进性、适用性进行审核。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校级规划教材审批工作。

（二）审核结论分为通过、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情况。审核结论为“重新送审”的教材，应按照专家意见，尽快修改完善。对审定结论为“不予通过”的教材书稿，不得再送审。

选文篇目内容消极、导向不正确的，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、有重大争议的，必须更换；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、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，必须更换；存在政治错误的教材，审核“不予通过”。

（三）对涉及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等方面内容选题，严格把关，按规定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。

第十九条 立项教材建设期限一般为2年。立项教材应在建设期内完成教材编写、修定及出版工作。立项教材出版后及时送样书及《黄淮学院规划教材基本信息表》到教务处备案，建设期满学校将进行认定。未通过认定的教材，取消其校规划教材立项资格。

第二十条 实行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和淘汰制度。定期修订教材，原则上公共基础课教材按学制周期修订，专业课教材一般每三至五年修订一次，确保党的理论创新成果、科学技术最新突破、学术研究最新进展进入教材。及时淘汰落后教材，建立自编教材黑名单，对内容陈旧、错误率高或没有修订价值的教材，实行强制退出。

第四章 优秀教材评选

第二十一条 评选范围。由我校教师为第一主编，出版社正式出版和公开发行，并在我校使用的教学用书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

和辅助用书等）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优秀教材的评奖工作，由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织，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教务处）负责评奖具体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优秀教材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目标，体现先进的教育理念。

（二）体现学校优势和特色，符合人才培养定位，有较强的理论性和系统性，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。

（三）在教材内容和体系的改革上有新的突破，能够较好地促进课程体系建设和学科建设。

（四）符合教学规律，富有启发性，有利于学生对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，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。

（五）教材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，选用广泛，产生较大影响，在教学实践中反映良好。

（六）文字精炼、准确、流畅，公式、图表规范，图文恰当，编印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。

（七）严格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八）电子教材除符合以上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具有开放性和共享性、交互性和协作性，能够让教师方便

地通过多种方式引入丰富的动态学习资源，实现师生间的教学互动。场景、色彩、音响、模拟实验效果好，字幕规范，解说简明，片长适度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优秀教材每五年评选一次。

第二十五条 近5年内出版且使用效果良好的教材可参加评奖，已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的教材不再参与评奖。修订再版教材内容更新二分之一以上、质量有明显提高，且使用一年以上的，可作为新教材参评。

第二十六条 优秀教材评选工作启动后，由教材第一主编按要求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单位评审后择优向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。

第二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进行评奖资格认定、优秀教材初评，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审和终评，确定获奖教材，并进行公布。

第二十八条 对获得黄淮学院优秀教材称号的教材，按学校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教材主编、副主编、参编人员按贡献度不同进行奖励，同时作为个人职务职称晋升和单位绩效考核的依据。

第二十九条 在优秀教材评奖工作中，凡有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行为，经调查核实后，对已获奖的撤销奖励，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。

第三十条 围绕智慧化教学手段，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多介质新形态教材建设，鼓励开发具有原创性质或跨学科课程的数字化教材，积极对接相关出版单位，以校企合作的模式产生一批具有黄淮特色的数字化教材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三十一条 为了推动和加快教材建设，丰富我校的教学改革成果，提高学术研究水平，鼓励教师编写高质量、有特色的教材，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。

第三十二条 教材立项后下拨资助经费的 50%，教材出版且已到教务处备案后，下拨资助经费的另外 50%。经费使用原则上按财务处有关制度实报实销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若项目负责人不能保质保量完成预期项目计划，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，后期将终止经费使用。

第六章 教材选用、审核与征订

第三十三条 教材选用原则

（一）凡选必审。教材选用结果必须经过审核，经审核批准后方可选用。未经审核批准程序和未按规定审核批准的教材不得选用。

（二）应选尽选。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（简称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）目录涉及到的课程，必须选用“马

工程”重点教材。

（三）其他教材高标准选用。教材选用既要保持相对稳定，又要不断更新，应优先选用近三年正式出版的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。其中公共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；优先选用内容前沿、技术手段先进、特色鲜明的新教材。各学院选用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比例应达到 50%左右。

（四）适宜教学。所选用的教材应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应与教学大纲（即课程标准）推荐教材保持一致，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便于组织教学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采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，应选用同一版本的教材，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。对未列入学校教材出版规划、由教师个人出版的教材原则上不予选用。若确属教学必须，教师可申请使用自编讲义，须经本学院审查，教务处审定。

（五）境外教材选用。严格依照程序，科学审慎选用。境外教材的范围及审核重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教材选用程序

（一）教材选用采用分级负责、集体决策的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教务处每年分别组织春、秋两季教材的选用征订，发布教材信息，提供教材出版、书评、书介等资料，为教师选用教材提供参考。

（三）二级学院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本单位所承担的课程教学任务，由任课教师推荐出选用教材并提交给所在基层教学组织研究，基层教学组织集体讨论同意后，提出教材初选名单，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对备选教材进行审读，重点就教材的思想性、科学性、适用性提出审读意见，二级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定。审读意见连同审定通过的《黄淮学院教材选用征订计划单》经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。

（四）二级学院党委负责对教材选用的政治导向把关。任课教师填写《黄淮学院关于教材选用、征订涉意识形态问题审核表》，由本学院存档备查；各学院审查后填写《黄淮学院关于教材选用、征订涉意识形态问题审核汇总表》，经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及学院党委书记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。

（五）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，集体研究评议教材选用结果，并向全校师生公示 5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和备案。

（六）教材一经选定，不得因任课教师变动而更换教材版本。如确需变更的，二级学院应提交教材选用变更申请，经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更改。

（七）经由上述程序审核通过的教材由教务处制定出教材征订采购计划，统一征订。未经以上选用教材审批程序审核的教材，一律不得擅自订购、发放和使用。

第三十五条 教务处负责参与学校教材采购招标工作，按学校与中标教材供应商签订的教材销售合作协议订购教材，并督促教材合约供应商将所订教材按时到位，以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。教材费先由学生预付，每学期核对账目，每学年结算一次。

第七章 教材质量监控与评价

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教材建设和选用进行全面质量管理，建立和完善教材选用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和质量评价制度，不定期对教材选用工作开展专项检查，确保教材编写和选用质量。

第三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教材质量管理的责任主体意识，对选用教材进行全面质量管理，大力开展教材评价工作，建立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制度，全面掌握各门课程教材使用状况。

第三十八条 对评价不合格的教材，要停止使用；对评价优秀的教材，要在使用上保证其相对稳定性。

第三十九条 教材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必须停止使用，由学校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，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（一）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；
- （二）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；
- （三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，产生严重后果；
- （四）盗版盗印教材；

（五）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；

（六）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、选用工作；

（七）未按规定程序选用，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；

（八）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或省级规划教材标识，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，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“规划教材”“示范教材”等字样，或擅自标注“全国”“国家”等字样；

（九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八章 教材研究

第四十条 学校把教材研究工作纳入教学研究计划，鼓励广大教师和教材管理人员积极开展教材研究。

第四十一条 积极开展教材建设与管理的调研工作，认真总结经验，不断提高教材建设与管理水平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黄淮学院自编教材书稿质量审查表

- 2.黄淮学院规划教材基本信息表
- 3.黄淮学院关于教材征订、选用涉意识形态问题审核表
(教师用)
- 4.黄淮学院关于教材征订、选用涉意识形态问题审核汇
总表(二级学院用)
- 5.黄淮学院选用教材质量评价表(教师用表)
- 6.黄淮学院选用教材质量评价表(学生用表)
- 7.黄淮学院教材质量评价汇总表